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盛記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0 年度除字第35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億立營造有限公司董瓊雪	台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	110年4月2日	127,925元	CNA0000000
2	億立營造有限公司董瓊雪	台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	110年4月2日	960,900元	CNA0000000
3	億立營造有限公司董瓊雪	台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	110年4月2日	948,925元	CNA0000000

